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

饰品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0日，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檀山村，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亚克力墙贴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激光雕刻机及配套的制冷机等。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生产亚克力墙贴60万件。

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29日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403号）。次月委托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6日获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铜环项表[2020]28号）。2020年6月17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1MA1WQ0MP4J001X。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8日至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涂胶、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参照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2) 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激光雕刻、涂胶、脱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第II时段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雕刻机及配套的制冷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 50 米范围内有檀山村委顶 1 组民房 3 户共 10 间，企业已与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作为职工临时休息用房。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非甲烷总烃：0.069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嘉沫饰品有限公司饰品制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做好加工物料的储存，防止雨淋和洒落。

